附件2

**安徽医科大学青年之家**

**使用承诺书**

为保证活动安全顺利进行，在申请学生活动中心场地及使用场地期间过程中，请活动主办方严格遵循以下规定：

1.在场地内开展活动须由申请单位领导签字批准，并按照流程进行审批，由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负责老师作为活动安全责任人；

2.申请者可在已申请时段的±30min范围内签到及签退，严格按照申请时间使用场地，不得无故延时；

3.登记时需提供申请者本人的有效证件，其他人员证件视为无效；

4.使用完毕后须到值班室签退，告知场地管理人员，由其检查并确认场地做好清洁工作以及无物品损坏方可离开；

5.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使用单位应指派老师现场负责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，应由使用单位负主要责任，活动应坚持正确导向，严禁进行任何形式未经批准的营利性活动和商业宣传；

6.使用单位须爱护场地各项设施，保持场地内卫生清洁。场地内的物品不得随意搬出，如出现损坏、丢失情况，由使用单位照价赔偿；

7.不得在场地范围内吸烟，不携带任何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（包括打火机等），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使用；

8.严禁撕拉乱接，以及在室内外的电线、灯头、开关和插座等电器设备上堆放杂物和悬挂彩带、气球等装饰物品；

9.未经允许禁止在场地内进行装饰，禁止在墙面、桌椅、地面张贴宣传品、气球、彩带、背贴等难以清理的宣传品及道具，若张贴造成墙体、玻璃等损坏，应承担赔偿、复原责任；

10.使用单位配合管理人员做好人员疏导工作，排练及候场过程中不得占用安全通道，未经允许禁止开启所有舞台设备间，禁止私自触动舞台设备装置；

11.活动期间保管好个人物品及道具，一旦丢失场地管理人员概不负责。

**本人承诺，上述相关规定及要求已清楚知悉，对活动场地安全使用负责。**

 活动负责人签字：

（申请单位盖章）

 年 月 日